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專題生論文執行要點

114 年 6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確保本院學生專題論文符合學術標準並能有效展示研究成果，促進各系學術交流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院所有專題生及跨領域專題製作學生，專題生以個人或小組皆可。
- 三、專題論文發表
 - (一)參與本院定期舉辦之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，並由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評審。
 - (二)學期結束繳交專題論文 1 篇，作為指導老師評分之依據。
- 四、相關時程
 - (一)於上學期 11 月初繳交論文摘要一篇，12 月參與本院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，日期依本院當年度公告時間及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於第 16 週學期結束前專題生須繳交專題論文 1 篇予指導老師及學系辦公室，學系辦公室經彙整後予本院留存。
- 五、專題論文格式說明
 - (一)版面規格：長 x 寬為 29.7cm x 21cm (A4 規格)。
 - (二)頁數：依指導教授自訂。
 - (三)字形字體：繁體中文標楷體 12 級字，英文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12 級字。
 - (四)基本架構：專題題目、作者、指導教授、摘要、第一章 緒論、第二章 文獻探討、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(研究方法)、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(結果與討論)、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、參考文獻。另可增加附錄，收錄研究工具(如問卷、量表等)。
 - (五)本文結構內容
在形式上必須分層次、分段來條列說明。文章之論述層次中文可參考下例：
一、○○○○
 (一)○○○○
 1、○○○○
 (1)○○○○
 - (六)引註及參考文獻等其他格式規定：比照各系學位論文規範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，於 114 年 6 月 5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由 114 年 6 月 22 日校長核准，114 年 6 月 23 日公告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專題生論文執行要點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一、目的：為確保本院學生專題論文符合學術標準並能有效展示研究成果，促進各系學術交流。	說明訂定之理由、目的，俾瞭解沿革及意旨。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院所有專題生及跨領域專題製作學生， 專題生以個人或小組皆。	規範適用對象及每組人數。
三、專題論文發表 (一)參與本院定期舉辦之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，並由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評審。 (二)學期結束繳交專題論文 1 篇，作為指導老師評分之依據。	規範專題生應完成之論文發表內容。
四、相關時程 (一)於上學期 11 月初繳交論文摘要一篇，12 月參與本院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，日期依本院當年度公告時間及規定辦理。 (二)於第 16 週學期結束前專題生須繳交專題論文 1 篇予指導老師及學系辦公室，學系辦公室經彙整後予本院留存。	說明專題論文繳交時程。
五、專題論文格式說明 (一)版面規格：長 x 寬為 29.7cm x 21cm (A4 規格)。 (二)頁數：依指導教授自訂。 (三)字形字體：繁體中文標楷體 12 級字，英文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12 級字。 (四)基本架構：專題題目、作者、指導教授、摘要、第一章 緒論、第二章 文獻探討、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(研究方法)、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(結果與討論)、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、參考文獻。另可增加附錄，收錄研究工具(如問卷、量表等)。 (五)本文結構內容 在形式上必須分層次、分段來條列說明。文章之論述層次中文可參考下	統一專題論文格式說明，以符合正式論文體例。

例： 一、○○○○ （一）○○○○ 1、○○○○ （1）○○○○ (六)引註及參考文獻等其他格式規定：比照各系學位論文規範辦理。	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。